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楊婉君

被　　告　林霑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37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,9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減縮請求之本金金額為9萬9,970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，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日晚間8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，將訴外人即其子王○勛（102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款卡及密碼，以快遞寄送予不詳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成員使用。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，向伊佯稱有意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、需操作帳戶驗證金流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先後於同年月6日下午5時54分許、56分許，各匯款4萬9,985元至系爭帳戶，而受損害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9

萬9,970元，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伊認諾賠償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9萬9,970元本息，既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揆之上揭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9,9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4日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26之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